（上接B181版）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北京京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91,364,833.71元，净资产-2,936,683.15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0,867,211.29元，净利润-1,164,800.71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京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京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京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4、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662892G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23层01/02/0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008,257.01万元，净资产715,447.19万元；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016.56万元，净利润30,703.3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持续经营的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维护公司合法债权利益，尽快实现债权回收，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兴远"）拟与债务方白桂明、杨东红、北京富邦美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美泰"）、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文化"）和邵沛、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懋"）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白桂明、杨东红、富邦美泰、沈阳剑苑、龙达文化和邵沛、吉林中懋（以下简称"债务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被动财务资助及其他应收款的偿还问题达成和解。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于2022年2月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已就上述债务方股权转让款、被动财务资助及其他应收款的偿还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作出收回的承诺，并向京能集团质押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本次通过《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赵一波自愿以债务加入人之身份，与上述各债务方共同向公司承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1,676.96万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和解协议为准。

赵一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上述《执行和解协议》签订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赵一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一波，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3197809******，持有公司股份34,462,187股，持股比例13.07%，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赵一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赵一波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赵一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款及被动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沈阳剑苑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中懋，同时形成被动财务资助1,224.54万元（包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被动财务资助剩余金额330.54万元及后续涉诉案件判决京能热力代沈阳剑苑支付本金金额8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吉林中懋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550万元及剩余京能热力对沈阳剑苑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1,210.54万元、华通兴远对沈阳剑苑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14.00万元。公司将原二级全资子公司龙达文化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沛，同时形成被动财务资助7,029.9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剩余华意龙达对龙达文化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3,449.91万元。公司将原参股公司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5127%的股权以人民币1,9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桂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白桂明剩余应付股权转让款623.25万元。公司将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667%的合伙份额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东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杨东红剩余应付合伙份额转让款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于2020年3月与富邦美泰签订《房屋租赁及供热供冷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在富邦美泰"小红门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进行供热供冷并承租部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华意龙达向富邦美泰支付了2,900万元预付金和保证金。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一波与京能集团筹划京能热力控制权变更事宜，按照赵一波与京能集团约定，华意龙达于2021年末与富邦美泰就"小红门项目"合作事项终止达成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富邦美泰应向华意龙达偿还2,900万元预付金和保证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意龙达尚未收到富邦美泰应退还的预付金和保证金2,900万元。

3、仲裁程序

为督促上述债务方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华通兴远已提起仲裁程序申请债务方尽快支付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主张裁决各债务主体履行付款义务、清偿全部欠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5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华通兴远已向相关法院申请相关仲裁案件的强制执行手续。其中，公司与吉林中懋合同纠纷案的强制执行仍处于法院立案中，其余案件均已完成强制执行立案。

4、赵一波承诺担保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赵一波向京能集团转让公司控股权时，就上述债务方应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被动财务资助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及其向公司偿还事项作出承诺，并向京能集团质押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与债务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赵一波自愿以债务加入人的身份，与上述债务方共同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执行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11,676.96万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均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华通兴远已取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京仲案字第03357号《裁决书》、（2023）京仲案字第03356号《裁决书》、（2023）京仲案字第03358号《裁决书》、（2023）京仲案字第03488号《裁决书》、（2023）京仲案字第03486号《裁决书》、（2023）京仲案字第03355号《裁决书》、（2023）京仲案字第03489号《裁决书》。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上述生效裁决金额确定，利率参照上述裁决规定的年利率13%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和解协议一》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白桂明

丙方：赵一波

2、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本金：人民币623.25万元。

（2）仲裁费已偿还完毕。

（3）待还款项总数：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剩余款项合计901.57万元（暂以计算至2025年1月16日协议生效的利息（违约金）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生效日计算为准）。

（4）利息（违约金）计算规则：自生效裁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本协议生效日止，按照生效裁决确定的年利率13%标准，以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713.00万元为基数计算。

（5）丙方的债务加入及连带责任

丙方自愿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执行和解协议二》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杨东红

丙方：赵一波

2、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

（2）仲裁费：人民币6.49万元。

（3）待还款项总数：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合计663.91万元（暂以计算至2025年1月16日协议生效的利息（违约金）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生效日计算为准）。

（4）利息（违约金）计算规则：自生效裁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本协议生效止，按照生效裁决确定的年利率13%标准，以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为基数计算。

（5）丙方的债务加入及连带责任

丙方自愿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执行和解协议三》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富邦美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赵一波

2、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

（2）仲裁费：人民币28.02万元。

（3）待还款项总数：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合计4,076.58万元（暂以计算至2025年1月16日协议生效的利息（违约金）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生效日计算为准）。

（4）利息（违约金）计算规则：自生效裁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本协议生效止，按照生效裁决确定的年利率13%标准，以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2,900.00万元为基数计算。

（5）丙方的债务加入及连带责任

丙方自愿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执行和解协议四》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丙方：赵一波

2、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本金：人民币1,214.21万元。

（2）仲裁费：人民币14.27万元。

（3）待还款项总数：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合计1,269.57万元（暂以计算至2025年1月16日协议生效的利息（违约金）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生效日计算为准）。

（4）利息（违约金）计算规则：自生效裁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本协议生效止，按照生效裁决确定的年利率3.65%标准，以生效裁决确定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30.54万元为基数计算。

（5）丙方的债务加入及连带责任

丙方自愿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执行和解协议五》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邵沛

丙方：赵一波

2、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本金：人民币3,449.91万元。

（2）仲裁费：人民币32.53万元。

（3）待还款项总数：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合计4,003.76万元（暂以计算至2025年1月16日协议生效的利息（违约金）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生效日计算为准）。

（4）利息（违约金）计算规则：自生效裁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本协议生效止，按照生效裁决确定的年利率3.45%标准，以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449.91万元为基数计算。

（5）丙方的债务加入及连带责任

丙方自愿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执行和解协议六》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赵一波

2、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本金：人民币550.00万元。

（2）仲裁费：人民币8.61万元。

（3）待还款项总数：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合计744.12万元（暂以计算至2025年1月16日协议生效的利息（违约金）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生效日计算为准）。

（4）利息（违约金）计算规则：自生效裁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本协议生效止，按照生效裁决确定的年利率13%标准，以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550.00万元为基数计算。

（5）丙方的债务加入及连带责任

丙方自愿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执行和解协议七》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丙方：赵一波

2、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

（2）仲裁费：人民币1.70万元。

（3）待还款项总数：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合计17.44万元（暂以计算至2025年1月16日协议生效的利息（违约金）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生效日计算为准）。

（4）利息（违约金）计算规则：自生效裁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起至本协议生效日止，按照生效裁决确定的年利率3.65%标准，以生效裁决确定的债务本金人民币14.00万元为基数计算。

（5）丙方的债务加入及连带责任

丙方自愿作为债务加入人，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固定总额、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并就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或丙方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期间内直接要求丙方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七份《执行和解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加快债权回收进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条款以北京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为参照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赵一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赵一波签署和解协议相关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赵一波将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934888

电子邮箱：jnrl@bjjnr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70

6、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508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刘胜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其中现场到会7名，董事王劲夫先生、郑声安先生、涂莹女士、曾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报告》；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报告》；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报告》；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经营班子成员的提案报告》；

上述第1至6项提案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聘任财务总监事宜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新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废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新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新建三项细则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

本提案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关联董事刘胜金、韩云文、赵云龙、涂莹已回避表决。

本提案会前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将原战略发展部更名为战略投资部，原项目投资部更名为建设管理部，两部门不再合署办公；财务共享中心为资金财务部下设机构。其他部门架构暂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共12个部门，分别为资金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建设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法务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及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起对2025年及以后年度新投产的大型水电站项目的挡水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日期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5年12月30日起执行。

（二）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等相关行业规范对水工结构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及发电建筑物中Ⅰ及Ⅱ类建筑物的对应合理使用年限为100年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建的大型水电站项目的挡水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较以前年度已投产项目相对更长。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限多数处于50年-60年之间的行业特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新建大型水电站项目挡水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预计可使用情况，对2025年及以后年度新投产的大型水电站项目的挡水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对2025年以前已投产的水电站项目的挡水建筑物折旧年限不作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等）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20-50年，其中挡水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0年。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等)	平均年限法	20-50	5、3、0	2.00-4.75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等）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为20-60年，其中，2025年以前已投产项目，挡水建筑物折旧年限为50年；2025年及以后投产的大型水电站项目，挡水建筑物折旧年限为60年。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含大坝、隧道等)	平均年限法	20-60	5、3、0	1.67-4.7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及构成测算，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每年将减少计提折旧959.42万元，增加利润总额959.42万元，净利润815.50万元，归母净利润489.30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在关联董事刘胜金、韩云文、赵云龙、涂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提案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允的前提下开展，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电能）	四川川投售电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电能　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L3EP66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伟平
成立时间	2016-10-20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21楼
业务范围	售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销售、租赁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股东情况	四川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2.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1UP1T4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彬
成立时间	2016-05-13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办人和路789号1栋1楼1号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2A99M6N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芳
成立时间	2016-09-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一曼路778号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四川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4%；宜宾市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持股26%。

（二）关联关系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0.2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电能有限公司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执行、履约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同一集团控股的关联企业售电。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所控股公司的售电合同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在公允的前提下协商定价。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化的技术、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关联交易价格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双方将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总利润比重较低，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并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十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换届情况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晓曦先生因工作调动、副董事长杨洪先生因到龄退休，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在董事长吴晓曦先生、副董事长杨洪先生的带领下，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统筹推进公司治理、资本运营、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风险防控等各项重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公司对十一届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本次换届后，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刘胜金（董事长）、黄强（副董事长）、冉兰平（职工代表董事）、韩云文、赵云龙、涂莹、曾志伟

2.独立董事：向永忠、王劲夫、唐忠诚、郑声安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 战略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

主任：刘胜金

副主任：黄强

委员：向永忠、郑声安、冉兰平、韩云文、赵云龙、曾志伟

2.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主任：唐忠诚

副主任：王劲夫

委员：韩云文

3.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任：向永忠

副主任：王劲夫

委员：唐忠诚、韩云文、涂莹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行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鲁晋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聘任财务总监刘好女士事宜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一）刘胜金，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物资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黄强，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武警水电第十一支队工程技术股股长、总经济师，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司令部工程技术科科长，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冉兰平，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武警四川省总队雅安地区支队排长、副中队长、中队长、股长、大队长、副主任，南充市支队政治处主任、副政治委员，武警四川省总队巴中市支队政治委员，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调研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

（四）韩云文，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测绘大队中队长、技术计划科科长、生产科科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工会委员，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兼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赵云龙，男，198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中共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二室副主任，中共达县斌郎乡党委副书记，四川省招商引资局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综合处副主任科员、经济合作五处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促进局项目管理处主任科员、项目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简阳市兴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兼任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能投林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六）涂莹，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国务院侨办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文秘、项目主管、联络宣传部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挂职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总部党委委员、经营管理部部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七）曾志伟，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主办，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业务部总经理，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总经理，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

（一）向永忠，男，1954年 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原电力工业部劳模，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计划经营部/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王劲夫，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技术专家（返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唐忠诚，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光大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上海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冠日通讯集团首席财务官，东莞君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郑声安，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黄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杨平，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四川省外商服务中心派往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四川省电力局蜀达电气公司市场部技术支持和销售项目经理，成都四方博瑞电力技术公司大区项目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发展管理部水电项目管理工程师、副经理，曾兼任四川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四川嘉阳集团公司董事，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SH.600979)董事，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四川川投康定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国电大渡河爱心帮扶基金会理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三、刘好，女，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宜宾丝丽雅集团公司监事，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川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川投集团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公司监事，四川川投盈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兼任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屏山书楼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

四、王行仁，男，196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施工局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施工局局长，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葛洲坝安哥拉凯凯水电站EPC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项目筹备组组长，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屏山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鲁晋川，女，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部经理；兼任四川川投盈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5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0,466,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王劲夫先生，董事吴晓曦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孙文良先生、曾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高管7人，实际列席6人；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胜金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419,653	99.7336	是
1.02	选举黄强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242,355	99.7277	是
1.03	选举韩云文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379,146	99.7323	是
1.04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214,772	99.7268	是
1.05	选举涂莹女士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398,404	99.7329	是
1.06	选举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2,210,927	99.7267	是

2、关于选举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报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6,962,241	99.5529	是
2.02	选举王劲夫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3,919,463	99.7833	是
2.03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9,457,801	99.6355	是
2.04	选举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6,878,275	99.881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胜金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851,655	90.7404				
1.02	选举黄强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674,357	90.5364				
1.03	选举韩云文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811,148	90.6938				
1.04	选举赵云龙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646,774	90.5047				
1.05	选举涂莹女士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830,406	90.7160				
1.06	选举曾志伟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642,929	90.5002				
2.01	选举向永忠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3,394,243	84.4602				
2.02	选举王劲夫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0,351,465	92.4664				
2.03	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5,889,803	87.3320				
2.04	选举郑声安先生为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3,310,277	95.87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项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王思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